## 附件六

## P001-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評估表

服務對象規範	
(請確認後再開	佐證資料
始需求評估)	
1. 職業災害勞工	以下擇一符合即可
或疑似職業災	□具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之受僱勞工、參加
害勞工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者。
	上傳欄位
	□提出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或傷病給付或職業災害失能給付申請證明(如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行動服務 APP 申請畫面截圖」) 之受僱勞工、參加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者。
	上傳欄位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地方政府(如職業災害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勞動檢查調查紀錄)等職業災害服務單位轉介。
2. 職業災害勞工	以下擇一符合即可
來源	□主動提出職業災害重建服務申請之勞工或雇主。(應上傳重建服務申請
	書)
	上傳欄位
	□由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轉介之個案。(系統勾選)
	□由地方政府職業災害服務相關單位轉介。(系統勾選或上傳轉介單)
	上傳欄位
	□經機構內篩檢發現具重建服務開案需求及意願者。(系統勾選)
3. 其他 <u>不可</u> 收案	□未参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者或雇主。
狀況	□参加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
	社會保險者。
	□無重返職場意願或潛能者。

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	民國年月日
評估人員	申請時數	(請填寫需求評估使用時 數,上限5小時)

一、基本資料	

職業災害	身分證號 (居留證或 護照號碼)		:本國人,請填 碼/居留證號碼 確認		性別	□男□女□其他
勞 工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_	年月_	目	年龄	
特殊身分註記	□原住民 □和	多工 [	]其他 <u>:</u>			
連絡電話	家:		公:_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户籍地址	□同上					
	郵遞區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電子郵件						
主要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	<b>電話</b>	
次要連絡人						
(可能的其他支持者)		關係		連絡電	色話	
婚姻狀況	□未婚 □已		□無婚 □再婚	□喪	:偶	
最高學歷	□不識字 □/	∖學 □				□大專或大學,科 他
二、職業災害發	生情形					
職傷發生/職業病確診時間	民國年	·月	日			
職業災害發生經 過及受傷情形	(簡述職業) 傷部位及當			過,如	:發生時間	間、地點及送醫過程、受
本次職業災害診斷	診斷(若有前3項)	多項診	<b>冷斷,請填寫</b>			

傷病類別	□職業傷害				
職業災害事故地點	□基隆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県       □嘉義市     □高雄市       □富蘭縣     □花蓮縣     □臺東県       □金門縣     □連江縣     □其他	縣 □臺中市 縣 □嘉義縣 市 □屏東縣			
<b>毗</b> 提 然 后 眼 <i>化</i>	雇主端之敘述: (請簡述雇主對於職業災害勞工 災害勞工復工態度是否積極等)	-是否有既定的不良印象、對於協助職業 )			
職場勞雇關係 勞工端之敘述: (請簡述勞工對於雇主是否有抱怨或不滿、主訴雙方溝通是否 訴與雇主間對於復工之想法是否一致等)					
□是 □否 □職業災害勞工目前拒絕/迴避討論相關議題 □有高風險,原因:					
勞資糾紛/爭議	承上,若有,因職業災害事件引起之調解、訴訟官司處理狀態: (請簡述上述事件之爭議點、處理進度)				
職業災害後停工 日期	民國年月日				
職業災害發生時 雇主資訊	(填寫雇主姓名或公司名稱)				
雇主端主要聯絡 人	主要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職業災害發生時 職稱					
職業災害發生時 工作薪資		<b>《災害時</b> 量位之年年月			

雇主對於職業災 害勞工復工之期 待	<ul><li>(可簡述雇主是否保留職務、對於復工進度之期待、是否有協助進行合理調整之意願)</li><li>□職業災害勞工目前拒絕/迴避討論相關議題</li></ul>
勞工對於復工之	(可簡述勞工對於復工進程之期待、復工之職務內容)
期待	□職業災害勞工目前拒絕/迴避討論相關議題

三、職業災害勞工	<b>需求評估時狀況</b>					
目前就業狀況	□待確認					
	   □公傷病假當中□尚未復工,原因					
	□已就業					
	就業狀況 □已重返原職場 □再就業					
	任職職務 □原職務 □新職務					
	工作量 /工時 □不變 □増加 □減少					
	薪資狀況 □較原薪資低 □與原薪資同□較原薪資高					
	就業日期 民國					
	公司名稱					
	□未就業					
	離職狀態  □自願離職□非自願離職					
	□職訓中					
	□待業求職中					
	□暫無工作意願					
	□已無工作能力					
	□其他(如:傷病未癒)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	□共他   □無					
牙心障礙證明	□無   □不符合標準 □鑑定中					
	□未申請鑑定 □不需要					
	□不確定(職業災害勞工不願回答或不便詢問)					
	□有					
	□職業災害前  □職業災害後					
	時間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職業災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職業災 害後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四、職業災害勞工家	庭與經濟狀況				
1. 支持系統評估					
社會支持網絡	(可簡述案主與家人		情形,例如:發生緊急狀況		
	時是否有人可以提	供相關協助或陪伴)			
主要支持者		關係			
2. 家庭經濟狀況					
家中具有固定經濟	□職業災害勞工本	人 □配偶 □父母,	人數: □其他,人		
收入者	數:				
是否需要扶養長輩	□不需要 □需要,	幾人:_			
及小孩					
職業災害後是否有	□是,(請簡述職業	<b>美災害勞工是否有家庭</b>	<b>崔總收入銳減或家庭支出遽</b>		
家庭經濟巨變狀況	增之情形)				
	□否				
□無(跳至第五部分繼	職業災害勞工是否因為本次職業災害而產生家庭立即性之經濟收入短缺,導致生活困難 □無(跳至第五部分繼續詢問) □有(接續詢問下方補助端欄位) □不清楚				
補助端					
是否獲得雇主補償	而引起職業災害勞二	工認為雇主提供補償, 是否提供職業災害後,	- 詢問雇主是否有提供補償, 為應該之作為。建議於詢問 相關協助時順帶詢問,舉例		
獲得相關職業災害 給付、補助、慰問 金及其他費用	<ul><li>□無</li><li>□不清楚</li><li>□有</li><li>□有加保</li><li>勞工職業災害保險</li><li>□醫療給付</li></ul>	·及保護法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 置景給何	□′伤肠給竹	□天脈紹竹		

					金: 金: 元/月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b>食及保護法</b>	補助			
	□器具補助	□照護礼	甫助	□輔助設施補助		
	□未加保(勞コ			法補助	h)	
	□照護補助	□失	能補助			
	元	/月				
	□縣市政府職業災 □雇主加保商業保 □和解金 □農民健康保險相 □其他	險理賠金				
就業服務相關補助	<ul><li>□無</li><li>□不清楚</li><li>□有,請說明:</li></ul>					
	□失業給付	貼	業訓練生活	津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創業貸款利息 貼	補□其ℓ	<b>t</b>			
目前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	□無-無福利資源信□不清楚□有,請說明:	<b>走用狀況</b>				
	種類		金額		補充說明	
	<ul><li>□ 低收入及中低 相關福利補助</li></ul>			元		
	□ 關懷救助金(記	ž 2)		元		

□ 身心障礙者福利(註 4)元 □ 兒童或老年福利照顧元 (註 5)	□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註3)	元	
	□ 身心障礙者福利(註4)		
□ 其他(註 6)元	□ 其他(註 6)		

- (註1) 中/低收入戶補助:依據社會救助法,包括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課後留園服務、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健保補助、低收入戶住宅補貼、中低收入戶健保補助等。
- (註2) 關懷救助金:依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 (註 3)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給付、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等。
- (註 4) 身心障礙者者福利: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 電優惠等。
- (註 5) 兒童或老年照顧:包括敬老津貼、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補助(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弱勢 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依據衛生福利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托育費用補助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生活扶助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等。
- (註6) 其他:民間團體捐助或救助等。

## 五、職業災害勞工心理健康及職涯就業狀況

(一)心理健康-(簡式健康量表 BPRS-5 大於等於 6 分,或量表中的自殺警示題大於等於 2 分,或是職涯與就業問題大於等於 4 分,建議需有心理師介入協助)

簡式健康量表(由職業災害勞工自填)

回答狀況

晤談過程中職業災害勞工提出之心理情緒及觀察敘述: 其他選用評估之結果: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 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項次	問題	完全 沒有	輕微	中等 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	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	<b>渗</b> 、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	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	力想法	0	1	2	3	4
	<ul><li>□總分大於或等於6分或自殺題大於或等於2分,職業災害勞工有心理健康問題</li><li>□依其他評估、職業災害勞工自述或觀察,職業災害勞工有心理健康問題</li><li>說明:</li></ul>						
(二)職涯	與就業問	題調查(由職業災害勞工自填)					
回答狀況	2	晤談過程中職業災害勞工提出 其他補充評估之結果:	己職涯	就業困難	:		
請您仔細	1回想在最	近1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業	災害事件	迄今,	是否有以	下狀況出	3現?
項次		問題	完全沒有	偶爾 如此	有時 如此	經常 如此	總是 如此
1	我擔心不	、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	法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	是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道	<b>1</b> 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	·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4分,職業災害勞工有職涯就 業災害勞工自述或觀察,職業		-有職涯	就業問題		

六、工作史暨職	業技能			
	提供未來復工或早 由最近之工作開始			近五年曾經從事遇的工。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年/月)	工作型態	備註
1.			□1. 全時 □2. 部分工時 □3. 臨時工 □4. 其他	
2.			□1. 全時 □2. 部分工時 □3. 臨時工	

		□4. 其他	
3.		□1. 全時 □2. 部分工時 □3. 臨時工 □4. 其他	

(二)職業傷	病時的工作狀	況				
工作內容				•		作推車將紙張 比例或工作順
工作所需使 用之儀器、工機器、工具 或安全保護	(請簡述所需			安全保護設備= 知功能及工作		<b>}類列點撰寫</b> ,
工作所需勞動體力	抬舉(經常/ 偶而)(公斤)	0/4.5	4. 5/9. 1	9. 1/22. 7	22. 7/45. 5	22. 7/45. 5+
(體耐力與 負重) (請綜合抬	搬運(經常/ 偶而)(公斤)	0/4.5	6.8/9.1	11. 4/22. 7	22. 7/45. 5	34. 1/45. 5+
舉、搬運、 攀爬、彎 腰、姿勢交	攀爬(經常/偶而)	無/ 斜坡	無/ 樓梯	樓梯/梯子	鷹架/柱子	柱子/繩索
換、行走之 圈選結果 圈選勞動	<ul><li>&gt; 灣腰、蹲、轉身</li><li>(次/小時)</li></ul>	0	15	30	50	60+
等級)	持續坐/站姿 勢交換 (分鐘)	30	45	90	180/150	210/180+
	行走 (小時/天)	1	3	4	5	7
	勞動 等級	静態	輕度 負重	中度負重	重度 負重	極重度 負重
傷病造成 無法從事 工作內容				战務無法從事 <sup>]</sup> 識及工作之要		因,藉此了解

傷病後仍 可從事的 工作內容			寫,簡述原職務可從事之工作內容 內體能力的認識及工作之要求)	<b>尽及原因,藉此了解</b>
(三)職業技	支能			
項目	傷病前具備之	職業技能		目前技能
駕駛種類	□自用小客車	□商用小客	『車 □商用大客車	
	□貨車	□聯結車	□摩托車	
	□其他			
技能檢定	□1		工級合格	□不適用
	□2.		_工級合格	□適用 ( <u></u> )
	□3		_工級合格	
職業訓練	名稱	內容	起訖時間	□不適用
	1.		民國年月至	□適用
			民國 <u></u> 年月	()
	2.		民國年月至	
			民國年月	
	3.		民國年月至	
			民國年月	

七、醫療處置狀況	
診斷	此次職業災害主要診斷:(由本表單前一相同欄位帶入)
醫療處置	□住院治療中,醫院名稱:,科/病房號: □門診治療中,醫院名稱:,科/門診,頻 率:;狀況說明: □醫療復健中,□物理治療,頻率:,狀況說明 ;□職能治療,頻率:,狀況說明 ;□其他復健治療,頻率:,狀況說明

	I
	□其他介入:,頻率:,狀況說明
	  (提醒:若職業災害勞工應接受但尚未接受過醫療復健,應建議職業
	災害勞工先行接受醫療復健,並協助職業災害勞工與治療師溝通復
	健內容可以重返職場為目標,加入較為積極的治療)
	□醫療/復健已終止,中止時間:
	□尚未就醫
	□待確認
醫療處置情形	(包含就醫醫院、主治醫師、手術內容、後續復健處置,如:介入療
	程或頻率等,可以時間軸方式呈現)
其他醫療問題或注意	無
事項	□有:(請依職業災害勞工主訴或病歷填寫,如:慢性心臟病或其他
	疾病)
	補充說明:
疼痛評估	目前身體是否有任何疼痛:
	□有,請說明:
	建議評估工具:
	□上肢功能受損程度問卷-簡短版(Quick DASH)
	評估結果:
	□歐氏失能量表(The Oswestry Disability Index) 2.0 版
	評估結果:
	請標示:左/右,等級為 0~10 分。
	□全身性疼痛,等級 □頭部,等級
	□頸部,等級 □肩膀,等級
	□胸部,等級 □腹部,等級
	□背部,等級 □手臂,等級
	□手部,等級
	□鼠蹊部,等級 □大腿,等級
	□小腿,等級 □足部,等級
	□關節,等級,請說明
	□其他,等級,請說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沒	非	輕	中		重		非			超
有	常	微	Т		度		常			乎
疼	輕	疼	度		疼		嚴			想
痛	微	痛	疼		痛		重			像
	疼				,		的			的
	痛		痛		嚴		疼			疼
			,		重		痛			痛
			開		影		,			,
			始		響		完			需
			限		或		全			要
			制		限		限			急
			我		制		制			救
			的		能		能			
			能		力		力			
			カ							

八、評估結果說明	
重建服務需求	(請由二、三、四、五、七部分整理對於重返職場具有阻礙之情形,例
說明	如因疼痛問題無法負擔原職務內容)
服務需求項目	□重返原職場:(若職業災害勞工目標為重返原職場,但可能需要協
及目標	助,例如配工、職務調整等建議)
	□再就業協助:(若職業災害勞工目標為再就業,可能需要再就業職務
	目標選擇、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需求)
	□醫療/復健診斷評估(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或醫療復健可能尚有介入需
	求,例如應接受但未曾接受復健、需評估肢體自體移植可能等)
	□工作能力評估及復工協助
	(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方向與職務適合度尚未明確,需要具體工作
	能力之評估與分析,並從而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後續復工或再就業之建
	議計畫及相關協助)
	□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職業災害勞工可能因工作能力與目標工作尚
	有落差,須接受強化訓練提升能力)
	□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職業災害勞工可能因腦心智功能、心理因素
	影響重建,需透過專業心理訓練減低阻礙或增加心理彈性、自我覺察
	等)

	──權益支持(職業災害勞工可能遭遇不當解雇/資遣、公傷病假請假問題、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問題、復工協商等困難,需協助連結勞資爭議協處或法律扶助等資源)
	□家庭支持(職業災害勞工可能因家庭支持系統有家庭支持薄弱、撫養 困難、家庭關係衝突等問題需協助申請資源)
	<ul><li>──────────────────────────────────</li></ul>
	□其他(職業災害勞工可能有其他非上述羅列之範疇問題需協助提供服務)
開案或轉介服	□勞工具重建服務需求,開案重建服務
務	□勞工具重建服務需求,主要需求非職能復健服務可協助,轉介(單位
	名稱)
	□勞工之重建服務可透過提供諮詢解決,不需開案